檔案編號 : TRA CR 1327/1/1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
（修訂附表 1）公告》

引言

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公告》”)(見附件)，以將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加入《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的名單中。

背景及理據

2. 《商品說明條例》規管貨品的商品說明，包括製造或生產地點，以及其他事宜。該條例第 2(2)(a)條規定，就該條例而言，貨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項處理或加工對該貨品製造中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產生永久和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貨品如整個生長或開採過程在某地方，則須當作在該地方生產。

3. 《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指明中國香港與其貿易伙伴之間簽訂的若干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表列貿易安排”)。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2A(3)條，表列貿易安排列出的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該等貿易安排所涵蓋的指明貨品，以

[1]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依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2B)條，第 2(2)(a)條的條文不適用於受第 2A(3)條所涵蓋的指明貨品。

4. 《自貿協定》已制定一套優惠原產地規則，使香港原產貨物可取得優惠關稅待遇。如我們就《自貿協定》於 2017 年 9 月 9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 2017 年 12 月 19 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所述，為使港商能應用於《自貿協定》內所指明的優惠原產地規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藉於憲報刊登公告，把《自貿協定》加入《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內。

《公告》

5. 《公告》將註明由中國香港與東盟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 [2]簽訂的《自貿協定》，加入《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的名單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公告》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憲，並將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公告》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待完成必要程序後，《自貿協定》最早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7. 《公告》的作出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商品說明條例》的約束力。

---

[2] 《自貿協定》的簽署儀式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在菲律賓舉行。 2018 年 3 月 28 日 為《自貿協定》的官方日期，亦即所有 11 個簽署方已完成其內部程序獲授權簽署《自貿協定》的日期。

宣傳

8.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將《自貿協定》的文本上載到工貿署的專題網頁，並印製便覽及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向業界及公眾提供有關《自貿協定》的資訊，包括優惠原產地規則的資訊。工貿署將透過貿易通告及一般諮詢服務，向業界提供有關《自貿協定》下的優惠原產地規則的詳細資料。工貿署亦已設立專責的查詢點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03 6250 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謝嘉碧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8 年 4 月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A(4)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表列貿易安排)

附表 1 ——

加入

"6.	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簽訂的《東南亞國家聯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此為"ASEAN – Hong Kong, 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的譯名。)	文萊達魯薩蘭國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柬埔寨王國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馬來西亞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緬甸聯邦共和國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菲律賓共和國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新加坡共和國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泰王國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該協定第 14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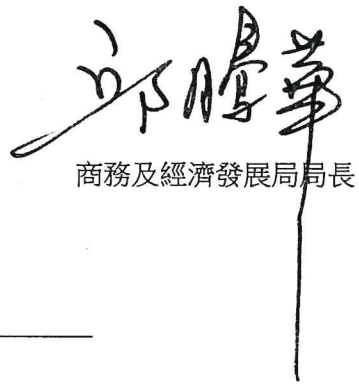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8 年 四 月 十九日

註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指明若干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就該條例第 2A 條而言，如此指明的協定或安排屬*表列貿易安排*。

2. 根據該條例第 2A(3)條，如貨品合資格享有在某表列貿易安排下的優惠關稅待遇，則為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在該安排下的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適用。

3.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加入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以使第 2A(3)條適用。